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4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

本基金募集的审核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对本

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时间、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

基金转换等业务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

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

件,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

原则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但不承诺对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及时性、充分性、持续性

作出任何承诺,也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

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但不

(1)直销机构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投

资平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18号华能大厦20楼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李珊珊
电话:(021)82998988
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话费)
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柜台: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网上直销平台:
(3)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7.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8.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9.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0.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1.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2.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3.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4.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5.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6.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8.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9.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1.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2.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3.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4.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5.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6.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7.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8.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9.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0. 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档设定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500 0.60%
500≤M<1000 0.40%
M≥1000 0.30%
赎回费率表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0.50%
7≤Y<30 0.30%
30≤Y<180 0.20%
Y≥180 0.10%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目前为0.30%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销售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待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7)非交易过户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非交易过户业务,待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8)基金定投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待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10)基金收益分配业务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11)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待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12)基金质押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质押业务,待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13)基金估值业务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具体估值方法见基金合同。
(14)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本基金会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
(15)基金信息披露业务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6)基金持有人大会业务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和程序见基金合同。
(17)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但不承诺对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及时性、充分性、持续性作出任何承诺,也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本基金认购和申购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其他

认购和申购最低金额的确定原则如下:
(1)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达到本基金最低

六、认购
(一)认购时间
(二)认购地点
(三)认购方式
(四)认购费率
(五)认购最低金额
(六)认购上限
(七)认购业务规则
(八)认购费用

七、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八、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九、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十九、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